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杜研發長立偉、
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吳院長仁和、
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張主任秘書玉山、
黃學務長心雅、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
王中心主任以亮、蘇組長威宏(代)、黃中心主任義佑、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校教聯會與人事室訂於今日(9/28)17:30 於西子灣海景餐廳舉辦教師節聯誼餐會，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2. 有關 9/30(五)「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敬請研究發展處負責彙整辦理，各學術、行政單位主動配合作業，含簡報、參訪、座談等規劃。(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單位)
3. 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已於 9/21(三)正式展開並接受預約，受檢時間至明(101)年 2 月 29 日止，受檢地點為高醫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相關登錄及檢查注意事項，請學務處、人事室共同配合辦理。有鑑於本次檢查對象受限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規定，受檢人數較以往減縮，請人事室主動函文向各單位說明清楚，避免困擾。(辦理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4. 為廣徵校務建言，增進溝通交流，校長暨副校長擬於近期依例赴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與系所主管、教師進行座談，敬請各學術單位惠予協助配合。（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秘書室）
5. 為聯絡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及本校主管情誼，經行政副校長連繫協調，謹訂於 10/16(日)於本校壘球場舉行慢速壘球友誼賽，敬請各單位主管以球會友共同參與，相關行政事務請學務處、人事室協助配合。（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人事室）
6. 有關本校校門口改建工程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專業人士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統籌討論規劃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
7. 有關(1)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配套方案及(2)因應外籍生人數逐年增加造成選課限制、開課配合、空間調整等問題，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集相關學術、行政單位開會研商配合機制，此外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預先蒐集彙整問題，屆時共同討論可行性作法。（辦理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9364 號函備查在案。
- 二、100 學年度行事曆之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以符合教育部規定，原核定第一學期起訖期間：

上課期間	考試期間
100年9月13日起至 101年1月9日止	101年1月10日起至 101年1月16日止

三、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每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為原則，並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4615 號函指示，鼓勵學生民主政治之選舉權落實學習，擬修正 100 學年度行事曆之考試期間，並由老師於期間內自行調整辦理考試，擬修正第一學期考試期間：

上課期間（維持不變）	考試期間（修正後）
100年9月13日起至 101年1月9日止	101年1月7日起至 101年1月13日止

四、檢附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稿)、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69364 號及 100 年 9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4615 號函供參（如附件一至四）。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另請調整上課時間為 10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此外，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時間原訂 12/16 因故調整至 12/23。

執行情形：

業依決議修正，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中(100)教發字第 392 號函知本校教師及一二級行政及學術單位。

【第二案】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七點之薪點報酬標準表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 100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及本室 100 年 6 月 24 日簽陳辦理。

二、修正理由：

(一)配合 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爰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同步調增 3%。

(二)為激勵士氣，本室前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簽陳奉 准，依調薪 3% 原則調整該標準表，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在案。本次依行政程序報請補提修正內容。

三、檢附相關資料：

(一) 100 年 6 月 24 日簽陳影本

(二)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附件 1)

(三) 原「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 2)

(四) 原「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附件 3)

決 議：

本案備查；另薪點報酬標準表之備註三「支領月退金(俸)之公教軍職人員…」請調整為：「支領月退金(俸)之教軍職人員…」。

執行情形：

業已 100 年 10 月 4 日中人自第 469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有鑒於校務基金自籌已成趨勢，為增加校務基金孳息收入提升整體投資收益率，擬透由健全制度規章完善基金投資運用機制。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七點第二款：為控管投資風險，新增投資限額。

(二) 新增第九點：訂定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

(三) 新增第十點：為增進投資之安全性，訂定虧損限額與填補機制。

(四) 第十三點：為健全行政程序，擬新增通過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修訂草案(附件二)。

四、本案業於100年9月21日經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四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乙種，草案全文、新訂

條文及訂定理由說明對照表及工作績效考核表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為規範及運作校務基金自籌收支業務，本校已訂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皆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奉教育部台高（三）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迄今尚未訂定屬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性質之「支給基準」俾為執行之依據。
- 二、復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台會（一）10000-36004 號來函意旨，本校宜儘速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覈實績效考核紀錄，始符法制。乃參酌國內各研究型大學已制訂績效考核法規者之內容，並綜合本校現況，訂定本支給基準草案（詳附件），提請討論。
-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經行政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倘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下次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第五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檔案管理業務經教育部訪視獲得優等，並獲補助新台

幣 50 萬元及推薦參加 101 年金檔獎比賽。因金檔獎評選項目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實非文書組之人力可竟其功。為整合各項資源、動員相關處室之人力、籌劃及執行各項參賽事宜，擬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努力，為校爭光。

二、本案業經 9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三、擬提請本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金檔獎評審重點說明各一份(如附件一、二)。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第六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以及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併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院 CSEMBA 班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034362 號函核復同意，本案並於院 EMBA 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通過修訂案。

二、本次提案相關附件：

（一）附件一：教育部核准函文暨 EMBA 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

則」(草案)。

(三)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修訂草案) 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第七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下稱本校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依據國科會 100 年 6 月 30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43593 號函 (詳附件四)，公布修訂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詳附件五)，其中與本校獎勵要點有關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 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

(二) 取消「技術移轉獎勵金」。

(三) 保留「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並提供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四) 修正「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金額上限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並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二、為配合國科會修訂相關條文，爰修訂本校獎勵要點如下：

- (一) 刪除「專利獎勵金」相關條文（現行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及其附件）。
- (二) 刪除「技術移轉獎勵金」相關條文（現行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
- (三) 新增「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申請條件及獎勵金發放與分配規定。
- (四) 修正「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發放規定及新增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文字。

三、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修訂版）。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現行版）。

附件四：國科會 100 年 6 月 30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43593 號函。

附件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最新版本。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為積極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如中央研究院院士為本校合聘教授，以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故增訂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由二等級增加為四等級）及修訂第二條（每年開設一門課修訂為每學期開設或合授一門課）。
- 二、因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對象僅限於本校專任教師，故刪除第四條「合聘期間指導本校學生共同列名之期刊論文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給予獎勵」。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第九案】

案由：擬提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說明二（附件 1）及 副校長 99 年 11 月 2 日指示（附件 2）辦理並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由主秘召集秘書室、人事室、

會計室、研發處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二、首揭教育部目前訂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附件 3)，惟使用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來辦理各類會議時，各單位經費支給標準可統一，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日後使用之依循。

三、附件 4：「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第十案】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8496 號函。

(二) 9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

(三)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請提案單位再針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

訓練成績考核、訓練成績列為晉級條件並其淘汰機制詳為研擬後，再行提案」。

(四) 100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校長指示事項。

二、修正理由：

(一) 為符法制，擬增列考核對象定義相關規定。

(二) 目前編制內人員對於考列甲等比率，設有百分之七十五限制，但考量助理人員性質不同及考核結果除優等人員外，並未給與獎金，爰擬調高甲等比率規定，並研提受考單位不依規定辦理時之處理方式。

(三) 為落實在職訓練及鼓勵終身學習之理念，爰增加助理應參加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規定，俾提升知能，增加工作效率。

(四) 為獎勵考列優等人員，爰擬提高其獎金。

三、修正重點：

(一) 修正考核對象為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行政（專案）助理規定。（第二點）

(二) 調高甲等比率規定為 90%（第四點）：

1、經調查國內九所頂尖大學，甲等比率限制如下：

(1) 設有比率限制者：

a.75%：台大、交大。

b.60%：台科大。

(2) 未設比率限制者：政大、清華、中央、中興、成大、陽明。

2、經參酌上揭學校規定及本校以往考核情形，擬調高甲

等比率為 90%。

理由如下：

- (1) 對於人員考核，如不設甲等比率限制，結果恐流於浮濫。
- (2) 考量助理並無考核獎金規定，爰提高考列甲等比率。
- (3) 對於表現不良人員，給與主管乙等考核空間。
- (三) 考列優等人員，給與獎金提高為 20,000 元。(第四點)
- (四) 增列受考單位不依甲等比率規定辦理或拒不辦理考核時之對應措施。(第五點)
- (五) 增列行政(專案)助理應積極參加校內外所辦理之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包括公文研習、電腦專業訓練、語文訓練、取得會計室辦理之各項經費結報講習認證、總務處辦理之相關業務訓練課程等，未達標準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規定。(第七、八點)

四、檢附下列附件：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乙份。(附件一)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份。(附件二)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原要點乙份。(附件三)
- (四)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成績考核」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四)
- (五)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在職訓練」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五)

(六) 100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會議紀錄。(附件六)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參、臨時動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如下：「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解聘、停聘、不續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 二、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之權利與義務，新增「應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三、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之任期，說明如下：
 - (一) 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其聘期擬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提請討論。

- 1.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 2.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及「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經審查通過者」；
- 3.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二）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傑出教學獎之特聘教授因無校外獎項獎助，擬維持3年1期之獎勵期限。

四、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績優教師之修法重點如下：

（一）教學特聘教授

- 1.遴選投票方式由「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
- 2.教學特聘教授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
 - (1)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3) 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4) 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二）教學績優教師

- 1.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區分為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

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者）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

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9-11 名修正為 7-11 名。

3.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 5%提高至 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

4.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比例，由「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5.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之第六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原獎勵方式為「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100.9.21 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宜改為申請審查制，故修訂辦法如下：「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六、本案修訂辦法草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

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如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第一條 ……。	一、……。
一、……。	（一）……。
二、……。	（二）……。
第二條 ……。	二、……。
一、……。	（一）……。
二、……。	（二）……。

七、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八、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草案。
-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草案。
- 5、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 6、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
- 7、「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100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 9/30(五)「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敬請研究發展處負責彙整辦理，各學術、行政單位主動配合作業，含簡報、參訪、座談等規劃。（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單位）	研究發展處：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業於 9 月 30 日圓滿結束，其中資料事前準備、與當日簡報、參訪、座談等、承蒙各講座教授、各研究中心、各學術一級（院）、二級（系、所）及各行政一級單等幫忙，在此致謝。
2.	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已於 9/21(三)正式展開並接受預約，受檢時間至明(101)年 2 月 29 日止，受檢地點為高醫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相關登錄及檢查注意事項，請學務處、人事室共同配合辦理。有鑑於本次檢查對象受限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規定，受檢人數較以往減縮，請人事室主動函文向各單位說明清楚，避免困擾。（辦理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人事室： 業已 100 年 10 月 7 日中人字第 476 號書函週知同仁。 學務處(體衛組)： 1.截至 10/4 上午預約登錄人數 96 名（補助者 79 名、自費者 17 名）。 2.學務處首頁已放置連結員工健康檢查網址，方便同仁預約登錄健檢。 3.之後會以電子報發送系統通知，提醒同仁踴躍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
3.	為廣徵校務建言，增進溝通交流，校長暨副校長擬於近期依例赴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與系所主管、教師進行座談，敬請各學術單位惠予協助配合。（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秘書室）	秘書室： 業於 9/18(一)以書函敬知各學院與通識中心，目前正就時間、地點連繫協調中。
4.	為聯絡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及本校主管情誼，經行政副校長連繫協調，謹訂於 10/16(日)於本校壘球場舉行慢速壘球友誼賽，敬請各單位主管以球會友共同參與，相關行政事務請學務處、人事室協助配合。（辦	行政副校長室： 將依約於 10 月 16 日於本校球場，首次辦理高雄市政府局處首長（一行 37 人）與本校主管之聯誼壘球賽，並期望開啓長期性之各類球賽，藉以聯絡本校與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之情誼，共創良好之合作機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人事室)	制。敬請各位主管踴躍出席球賽。 學務處(體衛組)： 遵照指示全力支持辦理。 人事室： 本次活動所需經費，其中服裝費 6 萬 3,800 元，由本室專項經費項下支應(簽核中)。
5.	有關本校校門口改建工程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專業人士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統籌討論規劃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1.已研議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並徵詢相關專業人士及教授中。 2.近期高雄市拜訪政府高層協談其相關細節，俾提案研討。
6.	有關(1)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配套方案及(2)因應外籍生人數逐年增加造成選課限制、開課配合、空間調整等問題，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集相關學術、行政單位開會研商配合機制，此外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預先蒐集彙整問題，屆時共同討論可行性作法。(辦理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依主席指示與國際處共同研議進行。 國際事務處： 預訂於 10 月中旬召集相關單位討論配套機制。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資金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一)、(二)款者，其經費動支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款投資金額之限額，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的 10% 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 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全英語學位學程

本校 2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由國合會補助經費，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暫由學雜費收入專款專用，另社科院籌備於 102 學年度增設「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各學程除可積極向教育部及國合會申請相關業務補助款，本校亦建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請各學院積極開辦。100 年 8 月 24 日「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配套方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註冊業務

經 3 月 15 日及 8 月 22 日二次全校協商會議決議成立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休、退學集中服務辦事中心，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在圖資大樓一樓展開服務，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圖資處等各單位的進駐服務及鼎力協助。

課程業務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與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業已統計完成，並已於開學前函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之參考。
- 二、本學年度整合學程宣傳摺頁已印製完成，於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時發送新生，並另送各系所、學程，請各單位廣為宣導跨領域學習。

招生業務

- 一、100 學年度陸生來台就讀本校招生狀況如下表，本

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之 101 學年度各系所陸生就學擬申請招收名額及排序一覽表，另如附件二：

項 別	碩士班	博士班	說明
招生名額	19	4	
審查分發	13	4	
註冊入學	10	4	碩士班未註冊為應數系、企管系、亞太所各 1 人

二、100 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報到情形：

學院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缺額	正取生報到率
文學院	15	45	13	6	42.22%	7	3	5	53.85%
理學院	72	340	72	78	44.12%	27	26	19	37.50%
工學院	201	1086	201	226	39.32%	75	64	62	37.31%
管理學院	78	543	74	42	21.36%	42	13	23	56.76%
海洋學院	47	109	42	9	46.79%	23	4	20	54.76%
社科院	39	125	39	18	45.60%	23	4	12	58.97%
合計	452	2248	441	379	36.47%	197	101	187	44.67%

※錄取率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名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 正取生報到人數 / 正取生錄取人數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辦理日期：

報名日期	100.10.12~100.10.21(一律網路報名)
甄試日期	100.11.01~100.11.14
放榜日期	100.11.23
說 明	1.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簡章資訊公布。 2. 系所甄試費用比照上學年度標準不做調整。甄試項

目二項(含)以上之系所甄試費為 1,300 元。

- 四、經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訂於 101 年 2 月 28 日舉行。未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時間訂於每年 2 月 28 日舉行，必要時得提招生委員會修改。

教學發展事務

- 一、教發中心所提供之開放式課程已上傳至 YouTube，共計 19 筆，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至 YouTube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開放式課程"點閱。

二、近期活動

教發中心近期將舉辦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活動報名請查詢「中山大學卓越教學網-最新活動報名訊息」

(<http://ctdr.nsysu.edu.tw/>)。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本校）	報名對象/期間
9 月 22 日 15:00~17:00	跨領域人才培育之學程品保研討會	賴昶樺 資深研究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學院 人才發展研究組	行政大樓五樓 5007 會議室	本校教師、全體同仁、 高高屏夥伴學校 即日起至 9/20
9 月 23 日 12:00~14:00	碩博士生論文寫作研習會	胡志偉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前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	行政大樓五樓 5007 會議室	本校學生、高高屏夥伴 學校學生 即日起至 9/21
9 月 29 日 10:00~12:00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實務經驗分享	王金龍 教授 銘傳大學副校長	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本校教師、全體同仁、 高高屏夥伴學校 即日起至 9/27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一、100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9941E 號函核定本校擔任中心學校，核定總經費 8,591 萬（補助款 7,810 萬、配合款 781 萬），補助款中

- 「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核定經費為 4,365 萬元、
「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核定經費為 3,445 萬元。
計畫執行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100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暑期密集英語訓練班」計畫—「商管英文」及「學術英文」，獲教育部補助共計 211 萬元（100 年 7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12824F 號函）。
- 三、99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辦理完竣，執行成果報告書並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中教字第 1000002833 號函報教育部。
- 四、南台科技大學於 8 月 17 日派員至本校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進行「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平台與技術移轉之參訪。

國立中山大學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配套方案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24 日（週四）11:00-13:00

地點：學術副校長室

召集人：翁副校長金輅

紀錄：蔡璦琪

參與人員：蔡教務長秀芬、印國際長永翔、傅主任素瑛、黃主任珊瑜

說明：社科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成立「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簽請支援所需師資、經費及空間。奉 校長核示，由翁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國際處、會計室及人事室針對鼓勵開設「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程）討論本校配套方案（附件一）。

討論事項：

一、**師資**：本校實施約聘教師以來，除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滿足教育部要求之系所師資質量外，亦有多位約聘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試辦要點（草案）」成效考核（附件二）：...應於二年後達成外籍教師人數，每學制班別至少二名以上擔任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專任外籍教師。因此外籍教師支援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授課需求納入優先考量。

決議：

1. 每一學程支援 2 位外籍約聘教師：開設「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班招收外籍生（不含僑生）達 5 人，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援 1 位外籍約聘教師薪資，每一學程至多支援 2 位外籍約聘教師。以 1 位助理教授級薪資約 100 萬元計，支援 2 位約聘教師挹注約 200 萬元。約聘教師採一年一聘，每學年應提交國科會研究計畫及 submit 論文發表，視其教學研究表現，再行續聘。
2. 新增學程以第一年先支援一位外籍約聘教師。
3. 短期授課外籍師資依各學程課程需要，由學程經費自行編列支應，學校延攬人才經費不另補助。

二、**經費**：目前本校有 2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其中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由國合會補助經費，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目前暫由學雜費收入專款專用，另社科院籌備將於 102 學年度增設「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各學程應積極向教育部及國合會申請相關業務之補助款，本校亦建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

決議：

1. 鼓勵各學院開辦全英語學位學程，新設立學程提供第一年 200 萬元開辦經費。
2. 已設立招生之學程，提撥「學程學雜費總收入之 95%」為學程專款專用經費，另 5%作為該學程外籍生之獎助學金專款。開設學程單位每年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簽請 校長核定後方可使用。每年度經費結算後之結餘款，學術單位可保留並編入下一年度之預算使用。
3. 有關預算編列原則為：
 - (1) 可預先編列至多 20%之經費作為年度結餘款。
 - (2) 應實際編列學程營運項目（含人事費、鐘點費、論文口試費、招生宣導、設備維修、國內外差旅費等）並反應課程之進行（如演講費、課程參訪等）。
 - (3) 預算編列以學年度為原則，每年應於 6 月底前完成所有預算編列之校內程序。
4. 每學年度結束前，各學程應以教育部訪視全英語學位學程概況說明書（或教育部評鑑）之 KPI 指標，提出績效報告並檢附經費支用說明，簽請 校長核定，作為經費使用之管理考核。

三、空間：暫由各學院空間自行調整。

四、其他：

1. 各學程需招收外籍生，並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試辦要點（草案）」成效考核：... 應於二年後達成國際學生人數，申請修讀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國際學生（含僑生）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積極辦理招生及宣傳。
2. 本方案實施後第 3 年檢討學程整體辦學成效，作為下一階段之招生、經費及相關資源調整之依據。
3. 本方案之各項指標值，悉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之要點定案後調整。
4. 本方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提行政會議報告並周知各學院，積極推動各院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

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陸生就學擬申請招收名額及排序一覽表

系所	100 學年度核定名額(入學名額)		調查名額			申請招收名額		排序 (碩士班)	排序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中文系									
外文系									
音樂系									
劇藝系			2						
哲學所				1				9	
化學系				1	1			18	
物理系			3	3	2			17	
應數系	1	1	2	1	1			8	4
生科系				2	1			10	
生醫所									
電機系			10	5	2			16	
機電系			2	2				19	
資工系			2	2	2			20	
材光系			2	2	2			11	6
光電系			4	4	2			21	
環工所	3	1(1)		3	1			4	3
通訊所									
企管系	9(7)	1(1)	10	10	3			1	2
資管系				6	2			12	
財管系	1(2)		2	2	1			2	5
公事所				2	2			15	
人管所	2			3	2			5	
傳管所									
醫管學程									
IBMBA									
海資系									
海工系									
海生所									
海地化所				3	2			13	8
海下海物所									
海事所									
海科學程									
海生博學程									
政經系			3						
社會系	1		3	1				7	
亞太所	1	1(2)		1	1			6	1
政治所	1(1)			2	2			3	
經濟所				5				14	
教育所					1				7
教育部暫定招生名額						23	6		
總計	19(10)	4(4)	45	61	30				
可提報招生系所數(以不超過 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數之 2 倍為原則)						38 個系所	8 個系所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本校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即第一期計畫）5 年總考評，將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於本校圖資 11 樓舉行，當天考評流程如附件，請參考。另當天相關出席人員為本校講座教授、一、二級學術單位主管、本計畫項下各單位、及一級行政主管等（已發出開會通知單），惠請相關出席人員準時與會。
- 二、有鑑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執行率受教育部管考，本處業已於 9 月 7 日以書函通知各執行小組、兩大研究中心及各研究群，編列預計於 100 年度支用之預算經費，其資本門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動支程序，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程序；經常門經費則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動作。若有未能於上述時限完成之經費，將收回統籌運用。
-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執行，至 8 月底之經費執行率如下表，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按照既定計畫內容儘速核銷。

年度 (會計科目)	編列金額 (元)	已結案 核銷金額(元)	執行率 (已結案)	已動支率 (含已核銷)
100 年(00C)	321,502,898	86,342,977	26.86%	42.29%

四、本校於最新(2011/9)公布的「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中，新增「數學」及「電腦科學」領域進入第一次 ESI 前 1%。目前本校進榜的領域及排名(按被引用次數)如下：

領域	本校排名% (本校排名/總入榜數)	領域	本校排名% (本校排名/總入榜數)
化學	53.53% (531/992)	材料科學	52.66% (347/659)
工程	17.52% (201/1147)	植物與動物 科學	54.56% (515/944)
物理	84.72% (599/707)	社會科學	90.96% (714/785)
數學	97.13% (203/209)	電腦科學	98.56% (342/347)
臨床醫學	49.13% (1646/3350)	全領域	18.02% (832/4618)

五、恭賀化學系曾韋龍副教授及社會所萬毓澤助理教授榮獲國科會 100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獎勵期間自 100 年 8 月份起為期 3 年。

六、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9 日來函：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校內申請案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性圖書出版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並將於 10 月 24 日(星期一)截止收件，敬邀本校教師踴躍申請，通過審查者最高可獲得 10 萬元之出版補助費。

校外申請案

- 一、100 年度第 3 期開發型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6 時止，並請各系所辦公室承辦人於 10 月 14 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等資料送至研發處彙整。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導向計畫自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教師提前於 10 月 3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
- 三、國科會工程處公開徵求 101 年度「高效能關鍵檢測技術於優質生活之應用」跨領域研究專案計畫構想書，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將計畫構想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科會工程處承辦人張庭軒先生。
- 四、國科會自然處公開徵求 101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構想書，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6 點前(以電子郵件為憑)，備齊構想書與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以 PDF 格式製作電子檔 1 份逕寄國科

會自然處承辦人陳瑋寧小姐。

五、國科會科教處公開徵求 100 年度第二階段「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自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教師提前於 10 月 11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

六、國科會人文處公開徵求 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經典譯注計畫，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學者自行申請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逕以電子郵件寄本會人文處承辦人魏念怡小姐。

國立中山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總考評作業流程表

100.09.20 修訂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30 (五)	9：10-9：40	考評委員準備會議	圖資大樓 1106 會議室
	9：40-10：40	學校簡報－ 整體執行及各項計畫執行簡報 (備書面資料並簡報)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委員提問與學校回應	同上
	10：40-12：00	校園基礎建設設施參訪	預計地點：武嶺（國際村、 耐震工程）→圖資大樓（高 壓電機電設備、電力監控系 統、節能機房、集思軒、余 光中特藏室等）
	12：00-13：00	午餐	圖資大樓 1106 會議室
	13：00-15：00	學校重點領域（研究中心）執行情形簡報 (Q&A) 與參訪	A. 總務、會計、政風、人 事等委員於 1107 會議 室進行查核 B.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電 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 中心
	15：00-16：00	綜合座談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16：00-17：00	委員討論及撰寫考評意見表	圖資大樓 1106 會議室

（以上考評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依考評委員需要彈性調整）

※簡報資料除考評重點說明外，應包含「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成效」及「第 1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

※各校簡報資料請依「最新發展狀況」更新資料。

※本部將會同總務、會計、政風、人事等單位就學校經費執行、物品採購管理、人員聘用及校內管考機制等情形進行查察，另將邀請相關部會參與，請提供相關檔案並另備場地供查核。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活動中心空間管理業務：

- (一) 為因應活動中心安全管制之處理，加裝監視器工程於 8/4(四)開標，8/30(二)完工。
- (二) 活動中心西棟 3 樓男生殘障廁所設備已汰換完成，並改建完成一間女生殘障廁所。
- (三) 演藝廳修繕工程於 8/30(二)完成開標，9/2(五)開工；因為此工程之影響，「練舞室」與「東 3005」兩場地於該工程完工前暫停使用。

二、新生到校住宿：

大一新生已於 9/3～9/4 順利完成入住本校宿舍，感謝相關單位配合協助，兩天報到狀況統計：

棟別	應到	9/3(六)	9/4(日)	進駐率
H 棟	370	230	123	95.41%
武二村	419	220	163	91.41%
F 棟	252	161	82	96.43%
合計	1041	611	368	94.04%

三、新生家長座談：

配合大一新生進住宿舍，9/4(日)14：00～16：00 時於逸仙館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由校長及各處一級主管出席校況簡介與家長綜合座談，互動良好，過程順利。

四、新生入學指導：

9/5~9/7 三日辦理本校大一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活動進行順利，學生表現良好。

五、教育部畢業後一年之流向調查：

目前正更新 98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調查時間為 8 月底至 11 月底。已於 9/7(三)以 E-MAIL 發送填答信，請 98 學年度畢業生至教育部網頁填答，亦請各系所協助問卷填答宣導及催收工作。

六、100 學年度校內新生健康檢查：

校內體檢業於 9/9~9/11 假圖資大樓 1 樓中庭舉行。完成體檢人數約 1500 人。

七、學生註冊補助申請辦理

- (一) 獎學金：已通告各系所與網頁公告，依各提供獎學金單位條件，由學生提出申請。
- (二) 弱勢助學申請：已公告各系所、網頁、BBS、簡訊通知有意辦理之學生，即日起至 10/20(四)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八、99 年學生獎補助申請：

- (一) 學生就學貸款：共 2213 人，金額共 69,968,447 元，申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等貸款，約佔全校總人數 11.85%。
- (二) 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計有 696 人申請，核發金額共 7,355,500 元，佔全校人數 2.05%；助學金申辦核定 130 位學生，補助金

額共 1,910,000 元，佔全校人數 0.014%。

- (三) 急難救助：本校與教育部申請補助 11 人，金額共 295,000 元。

九、 學生就學貸款辦理：

受理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統計至 9/20(二)計有博士班 76 人、碩士班 419 人、碩專班 53 人、大學部 655 人，共計 1203 人本校核定申請，除少數同學因個人因素延誤，請各系所查明原因並提出公文書函證明，再行以個案受理。

十、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業務：

- (一) 100 學年度社團聯展晚會於 9/5(一)舉行，共有 22 個社團參加。
- (二) 暑假社團幹部訓練營 9/8~9/10 舉辦，共有 65 名學員參加。
- (三) 100 學年度社團評鑑於 9/13(二)舉行；將於 9/7 召開與學生會之工作協調會議，評鑑作業預定於 9/23(五)完成。
- (四) 將於 9/14(三)召開社團長大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十一、 諮商輔導業務：

- (一) 標竿學習：

標竿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參訪目標：諮商輔導、資源教室服務以及就業輔導等相關業務。

參訪時間：8/25(四)

(二) 規劃及辦理新生心理測驗篩檢暨班級座談：

1. 新生測驗：

9/6(二)9：00～12：00 將大一新生分 A、B 組，進行新生性向測驗暨諮職組介紹，並發送諮職組桌曆。

2. 班級座談：

將於 10～11 月由輔導老師至各系所進行測驗解釋，陸續邀約中。

(三) 性別平等教育：

9/7(三)14：00～15：00 校園安全宣導，邀請高師大游美惠教授主講，並搭配西灣劇坊的短劇演出，期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引導新生認識校園的常見的性騷擾，並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十二、100 年卓越教學計畫—畢業生追蹤機制：

(一)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1. 99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問卷填寫時間已於 9/9(五)截止，之後將進行 9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分析與成果撰寫。
2. 教務處預計 10 月中旬開會確認 99 學年度畢業生名單，屆時諮職組將依照此名單，與校友資料庫中的資料做比對，以確保資料庫內容無誤。

(二) 96-98 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情況與滿意度：

1. 截至 9/16(五)，已回收 953 份問卷。
2. 已將各系所最新回收數據提供給系所承辦

人，請其協助於 10/30(日)前，盡量提昇回收率。

十三、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9/16(五)止，報名總人數為 185 人、媒合總人數為 43 人、媒合率為 43.43%。(尚在職 14 人、已離職人 13 人、補助期滿為 16 人)

十四、希望天使志工活動：

(一) 期初招生說明會

時間：100/9/21(三)中午

地點：行 5007 會議室

(二) 新進志工訓練

時間：100/9/28(三)中午

地點：行 4006 會議室

(三) 相見歡

時間：100/10/4(二)19：00

地點：登山街紅十字育幼院

十五、導師業務：

(一) 8/16(二)已發文各系所，請近期於「學生資訊平台」登錄導生名單，並於 9/23(五)前提供「導師推薦表」及「導生名單」紙本資料，俾利導師輔導及發放導師費。

(二) 100(1)全校導師會議時間預定 12/7(三) 16：00～18：00 舉辦。

十六、資源教室：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新生共計 10 名，含身心障礙甄試(6 名)、申請入學(1 名)、碩班(2 名)及復學(1 名)等，詳細資料請參照下表：

編號	入學管道	就讀系所、年級	障礙情況、程度
1	身心障礙甄試	外文系(大一)	視覺障礙
2	身心障礙甄試	社會系(大一)	肢體障礙
3	身心障礙甄試	劇藝系(大一)	先天代謝異常
4	身心障礙甄試	生科系(大一)	自閉症
5	身心障礙甄試	生科系(大一)	肢體障礙
6	身心障礙甄試	資工系(大一)	其他
7	申請入學	政經系(大一)	身體病弱
8	獨立招生(碩班)	資工學系(碩一)	肢體障礙
9	獨立招生(碩班)	機電學系(碩一)	聽覺障礙
10	復學	政經系(大一)	肢體障礙

(二) 資源教室針對新生入學皆實施個別化服務計劃，提供學生入學後於生活及學習方面所需之協助，及相關資源與單位間之聯繫，如參觀系所、宿舍安排、輔具評估及申請等，讓新生能安心順利在校就讀。

1. 8/31(三)已召開一場新生個案會議：針對 00 系癲癇學生召集該生導師、系助理、宿舍服務員及衛保組護理師，協調討論學生就學期間之照護與注意事項。

2. 政經系有一名新生，因車禍而造成四肢癱瘓，經資源教室與職能治療師評估過，學生日後需要多方協助，故資源教室目前正積極協調校內各相關單位，協助學生之住宿、交通、飲食、修課等各項適應。
- (三) 於 9/28(三)擴大舉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會議暨西灣夜烤迎新活動，歡迎本屆新生加入資源教室大家庭。

十七、職涯與就業輔導業務：

(一) 建國百年職場教戰秘訣就業講座：

1. 時間：12：00～14：00
2.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3. 場次：
 - (1) 09/28(三)新鮮人職場魅力打造術。
 - (2) 09/29(四)搶救職場/工讀權益大作戰。
 - (3) 10/04(二)完美履歷與面試實戰技巧。
 - (4) 10/05(三)從就業市場概況談職涯抉擇。
 - (5) 10/06(四)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 (6) 10/11(二)政府部門檔案應用解說。

(二)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活動：

1. 內容：透過線上生涯測驗，協助進行職涯規劃。並教導同學如何利用各種資源，了解產業新知。
2. 時間：9/28～10/26，每週三 16：30～17：45。預計辦理 5 場。
3. 地點：圖資大樓 B1，PC3 電腦教室。
4. 應電機系需求，於 9/20(二)加開兩場測驗活

動，提供電機系碩二 114 位同學參加。

(三) 2011 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1. 10/14~10/28 共辦理 11 場，參與企業有台積電、鴻海、日月光、華碩電腦..等 11 家國內知名企業。
2. 各場次說明會時間為中午 12：30~14：00，地點在工學院電資大樓。

(四) 企業參訪：

1. 第一場：10/26(三)參訪統一企業、台鹽實業。
2. 第二場：預計 11 月參訪慶富造船，詳細日期正與慶富造船商討中。

(五) 留學導師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1. 內容：提供本校有意願出國留學的學生，與老師進行個別諮詢。採預約制，每位同學諮詢時間為 40 分。截至 9/14(三)總計有 12 位老師參與，目前仍持續招募留學導師。
2. 時間：預計今年 11 月每週三下午 16:30 至 18:00。
3. 地點：教師研究室或學務處個諮室。

十八、登革熱預防：

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將加強宣導前往流行地區應做好自我保護措施，回國後 14 天之內，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感染流行地區為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孟加拉、柬埔寨、新加坡)

十九、100、10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目前進度：

- (一) 得標廠商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二) 100、101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於 100 年 9 月 21 日~101 年 2 月 29 日舉行，請符合補助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

二十、場地維護：

- (一) 颱風期間，運動場館無重大災情，惟體育館漏水情形(含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兩側天花板)仍待解決。
- (二) 網球場女浴廁驗收完成，已開放使用。
- (三) 室外籃球場整建一案，將簽請校方核撥專款整修。
- (四) 本校辦理行政院體委會委辦之家庭學習日，提供家庭游泳學習與體驗，目前已有 56 個家庭參與過此活動(7/15~11/30)。

二十一、體育賽事：

- (一) 賀本校企管系駱威霖同學於 8/29~9/6 代表我國參加「2011 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獲得個人世界男子組場地 1000M 開放賽 1 面銅牌、公路 500M 爭先賽 1 面銀牌，成績表現優異(如附件)。
- (二) 100 學年度新生盃預計辦理排球、籃球、桌球、羽球、射箭、田徑、游泳、網球、撞球、足球、棒球等 11 項競賽。

二十二、體育業務：

-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已於 9/16(五)召開，會中向各隊長宣達校隊訓練、比賽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 10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座談會，已於 9/19(一)召開，除讓本年度運動績優相互認識外，也讓學生瞭解與本組相關之業務辦理程序及自我權利。
- (三) 99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申請人數共 14 人、申請 15 門課程，除 1 人 1 科成績(英文)未通過，其餘成績均及格，如下表：

序號	姓 名	系 級	專 長	1. ☐ 檢附前兩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2. 學業成績 ☐ 通過 ☐ 未通過	授課課程
1	劉順毅	電機一	射箭	學業成績通過	微積分(二)
2	廖靖宜	外文系	桌球	學業成績通過	1. 西洋文學概論 2. 西洋文學導讀
3	蔡尚廷	管院二	游泳	學業成績通過	微積分(二)
4	李翌婷	政經 103	射箭	學業成績通過	英文 2 級
5	黃耀賢	海工 102	男排	學業成績通過	工 數
6	蔡詠名	財管	男排	學業成績通過	微積分(二)
7	郭哲維	財管 103	曲棍球	學業成績通過	微積分(二)
8	黃敏佳	企管 103	曲棍球	學業成績通過	英文

9	吳弘一	資工 101	桌球	學業成績通過	系統程式
10	張禎尹	劇藝 102	排球	學業成績未通過	英文(一)
11	韓傳亭	中文 102	排球	學業成績通過	英文
12	林仁杰	海資 100	游泳	學業成績通過	英文(一)
13	袁誠佑	財管三	溜冰	學業成績通過	英文
14	邱郁群	企管 103	帆船	學業成績通過	微積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經高雄市政府9月5日書面審議意見修正，再送請審議。
- (二) 西子灣景觀工程：高雄市政府於 9 月 12 日假西子灣校門景觀工程區辦理音樂會，及施放煙火。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 8月31日終止契約。廠商除提告外，並質依約扣除履約保證金之依據。將依照法律規定時效期限積極進行清算作業。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持續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預知告示，另就中央空調配合電力契約容量8279KW進行調控預警機制，以常設電話通信為警報之機制。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現正進行西、南面牆配置與部分色彩（造型）施工作業，預計九月底前完工。另本案技術服務履約爭議經工程會月2日調解，以建築師事務所需將作業明細詳列，以利9月28日再行調解。
- (六) 停水停電流程：
 - 1. 預先公告停水、停電需求與意見整合研商。
 - 2. 公告停水、停電時間。
 -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繫窗口。
 - 4. 請承商擬制停水、停電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

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水、停電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水、停電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七) 陰井及行館後大排疏濬：規劃地錨部分工程構想，並列入二階段頂尖一流大學計畫內容，另校區排水改善工程預定九月底前完工。

(八) 校園生態空間整體規劃：隧道校門景觀工程案，7月26日完工驗收，並於隧道內裝設LED節能燈具，反應良好。

(九)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積極規劃假期檢查保養變電站保養維護需求，建置校區智慧型電網與監控系統，停電期間繼續監視發電機、單位用電量、故障檢修控制等進行省電宣導。

(十)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整體規劃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十一)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整體規劃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

(十二) 整體規劃定期檢查校園車道及高壓水泥磚步道坍塌水泥脫落之情形，並於改善以維安全，劃分區域改善部分，提單進行維修，整建道路鋪面。

(十三) 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

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域為主，協助支援部分校舍維護整修經費。

(十四) 翠亨A、G宿舍本(100)年整建計畫，9月8日初驗。

二、保管業務：

(一) 本校100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複盤)作業，自9月起實施，請各單位督促財物保管人配合各單位財產管理人落實盤點(初盤)作業，有關盤點注意事項，請依本校「100年度盤點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本處保管組依「盤點時程表」與會計室至各單位進行抽盤，請各單位屆時配合辦理。另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初盤，尤其注意財物務必帳物相符、財物粘貼標籤、保管人及存置地點與現況相符等，俟全校盤點結束後將對各單位盤點優劣情形提出檢討，並於相關會提出報告。

(二) 海科院海堤北側沙灘地壽山段162及162-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1.2公頃)於100年8月12日獲准撥用；另鼓南段四小段492地號(西子灣沙灘)及159地號(海科院沙灘地)(面積1.89公頃)於100年8月19日獲准撥用。

(三) 100年8月25日函報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籌設仁武分部計畫書」(含國立中山大學仁武分部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暨處理情形對照表)。

(四) 有關乙棟附近無權占用本校管理之土地乙案，已於100年8月30日函請占用戶(共四戶)於100年11月30日前，拆除地上物並回復原狀後，將所占用土地還予本校，本校可以考慮免收或減收不當得利損害金，如占用戶逾期仍未交還土

地，本校將依法處理。

- (五) 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已於100年8月20日正式開幕營業，食品以島形置物架擺設，選購時一目瞭然，另空間寬敞並增設用餐空間，提供全校師生同仁24小時服務。
- (六) 本校 100 年度第一次校內、外職務宿舍居住事實實地訪查業已完成，訪查情形良好，有關訪查結果及住戶意見處理情形等現正陳核中。

三、環安業務：

- (一) 協助學務處新生訓練活動系列之一：活動時間 100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項目：消防安全綜合演練包含緩降機逃生演練、滅火器實務滅火及定點射水滅火及負壓救護車觀摩、CPR 操作實務講解等安全防護工作，圓滿達成。
- (二) 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9 月 15 日前送達高雄市主管機關備查已積極作業中，7 月及 8 月已進行建築物公共區域避難設施自主安全檢查並發文各單位立即改善。
- (三) 100 年 9 月 7 日環保局至本校環工所楊金鐘教授實驗室稽查第四類毒化物"鄰苯二甲酸二脂(DEHP)"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之運作，稽查結果為合格。
- (四) 已完成本校理、工及海科學院各相關系所 100 年度第一次實驗、實習場所工安衛檢查，並陸續發文通知各單位進行缺失項目改善。
- (五) 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並接受高雄市勞動檢查處輔導，已完成第一階段預審工作；另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將進行第二階段文件審查，相關文件資料目前正積極彙整

中。

四、事務工作：

- (一) 配合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已近完工階段（市府預計 9 月底完成），相關工程近期內將會進行交接作業，本處積極進行各項相關周邊銜接作業，以利交接作業完成後，西子灣大門收費停車場隨即執行營運業務。
- (二) 中秋節本校進出動線配合高雄市政府規劃，疏導改道車流，期間改為大單行道，由濱海前門單線進入，壽山門單向離開。校區各路口均已加設方向標示牌，以利師生同仁及其他用路人遵循替代道路方向，俾期維護校園各項安全勤務。
- (三) 配合 100 年度新生入學訓練，於 9 月 7 日下午宣導機車停車規定，另邀請屏東科技大學裴家騏教授演講柴山獼猴相關常識。
- (四)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電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9,356 元整，水費較去年同期減少 205,221 元整，仍請全校師生共同節約水電資源及減少水電支出。

五、出納業務：

- (一) 為落實無紙化暨提高行政效能，重申本校各類所得劃帳通知作業(詳宣導海報)：
 - 1. 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起，劃帳通知以 E-mail 傳送並提供線上查詢功能。
 - 2. 線上查詢畫面提供所得人自行「**設定保護密碼**」、「**刪除保護設定**」之功能。



3. 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起，停發紙本劃帳通知。

4. 查詢管道：

(1) 中山校園單一入口網

(<http://sso.nsysu.edu.tw>)。

(2) 出納組網頁/各類所得劃帳暨歸戶查詢

(<http://payroll.nsysu.edu.tw>)。

5. 查詢路徑及操作步驟並放置於中山校園單一入口網/公告處供參。

(二) 本校學雜費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如下：

1. E-MAIL 通知繳費訊息傳送功能（已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具選擇多元群組發送信件功能：

(1) 可選定學號或身分證號發送。

(2) 可選擇各【學制】各【學院】各【系所】各【年級】群組發送。

(3) 可選擇【減免生】【僑生】【就學貸款生】【外籍生】【大陸生】特殊身分別發送。

(4) 可選擇設定之繳費單發送。

2. 各學制之大陸生、外籍生學雜費徵收標準之設定及自動產生繳費單功能（已於 100 年 8 月中旬完成）。

(三) 本校『收款暨收據管理系統』為達成全面網路化及簡化作業流程之目的，已於 100 年 5 月

底完成前端承辦單位填製之【繳付（回）通知書】【繳納保證金通知書】【繳納場地費通知書】等共 11 項表單採線上登錄、列印、整批或單筆便捷好用的複製新增及多元查詢已繳、未繳之功能，且提供後端出納人員以條碼讀入，辦理後續作業流程的整合功能。

另供各單位使用之前端收款系統並於 100/7/20 整合入本校【校園單一入口網】/應用系統/繳付（繳回）通知書處。為利於承辦人員操作順利，於該網頁之公告處提供操作步驟供參。

六、文書業務：

- （一）提供功能與規格需求、法規及作業規範，由圖資處辦理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行開發事宜。
- （二）金檔獎得獎單位標竿學習，包括陸軍官校、左營海軍總醫院、左營戶政事務所、高雄第二監獄及中正大學等。
- （三）辦理 100 年檔案應用展籌備事宜：包括相關檔案篩選、照片文物徵集、動態活動規劃等。
- （四）歷史檔案清查及建校初期酸化檔案委託專業單位修護；參加消防安全及緊急狀況排除專業訓練。
- （五）例行工作：100 年 9 月份
 -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 8512 件(8/1-9/20)
 - 2. 公文收發歸檔：累計收文 12852 件、累計發文 3466 件，100 年歸檔 10393 件。
 -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0.9.28

- 一、 至 100 年 8 月底止，館藏圖書共計 769,215 冊，含中文圖書 450,987 冊，佔總館藏量 58.63%；西文圖書 318,228 冊，佔總館藏量 41.37%。
- 二、 本處業已發文學術單位調查明年度期刊資料庫訂閱需求，敬請各系所協助儘速回覆。
- 三、 為協助學生利用館藏資源及各項服務，本處參考組於 9 月至 11 月安排一系列資源利用課程，歡迎師生踴躍參加。報名請至本處首頁(網址：<http://lis.nsysu.edu.tw/>)畫面右方點選「資源利用課程」進入。
- 四、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創意 e 頭腦－學生行銷圖書館電子資源企劃競賽』活動截止日為 10 月 20 日，本處已於 8 月 9 日函轉各學術單位，惠請踴躍鼓勵所屬學生參與，詳細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可至本處網頁下載。
- 五、 本處與美國中心合辦「孫中山先生與美國特展」，將於本處特藏室展出孫中山先生在美國的解密檔案、圖像資料、相關書籍，目前正積極籌備中，預計 10 月 6 日開展。
- 六、 配合本校「高中策略聯盟」計畫，增進社區服務，滿足社區民眾求知慾，共同創造書香社會，本處與聯盟高中進行圖書資源共享，提供服務、促進雙方交流。除提供 5 張借閱證供聯盟館到館借閱館藏資源外，並免費入館使用電子資源。
- 七、 本校圖書館在職人員學分班報名人數共 25 人，其中有 3 人為選修，已於 9 月 16 日正式開課。

八、「99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余光中的文學價值與臺灣關懷」已執行完成，目前正處理結案工作。100 年度第二期余光中數位典藏計畫亦順利通過審查，接續第一期的工作，擴大數位化余光中老師相關的照片、影音等資料。

九、本處研擬之台灣綜合大學聯盟計畫包含：

- (一)「台灣綜合大學聯盟館藏資源共享」計畫。計畫內容重點為，依據四校研究領域特色，集結單校的力量形成整體利益，共同分擔經費、降低單校成本，發展合作館藏滿足四校師生需求，並借助資訊科技平台，加速實體資源的共享，透過圖書代借代還、快速文獻傳遞等方式，提供四校師生更豐富及快速的服務。
- (二)「台灣綜合大學聯盟全天候資安監控中心及預警系統」計畫。本計畫建議利用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閒置的入門資訊處理設備，加上本校自行研發之新型態網路攻擊誘捕系統，在四校佈署資訊安全衛兵，24 小時進行網路安全的監控，並結合後端自動化的事件分析以及預警機制，建構成一個全天候的區域型資安監控中心，隨時偵測來自網路的攻擊，即時阻擋，以維護聯盟的校園網路安全。
- (三)「台灣綜合大學聯盟異地備份及備援合作」計畫。本處於 9 月 2 日前往中興大學訪問並達成合作協議，針對校務重要資料及重要資訊服務，雙方互為異地備份及備援，設備由雙方自行準備，由對方提供網路及機房空間使用。目的以減低災害或意外發生時所造成之影響，並

以永續經營為願景。

- 十、基於本處於公文系統開發的技術與前人努力留下的經驗結晶，本系統開發的目的是希望在現有的公文製作與管理系統的基礎架構下，完整化現有的流程控管自動化的雛型機制，進一步的往完整且標準化的檔案管理電子化的系統建置，提昇本校公文處理的行政效率，更可有效的控管每份公文的去處，避免公文的不當積壓，各單位的辦文時效，可提出有根據的統計。本系統涵蓋公文製作、分/發文字動化、流程控管自動化、公文稽催自動化、辦文時效統計自動化等項目，以及包含檔案管理（公文歸檔及公文銷毀）。本計劃將分三期完成：

（一）第一期—系統銜接與分析

1. Web 化現行的公文製作系統
2. 建立後製式的公文製作平台

（二）第二期—公文流程

1. 建立各層級之收發文流程與分文系統
2. 建立公文稽催與流程監管系統
3. 文書交換與封裝

（三）第三期—公文檔案管理

1. 檔案蒐集與確認
2. 檔案形成與保管
3. 檔案清理
4. 查詢檢索
5. 統計報表
6. 轉檔作業
7. 稽核與安全

- 十一、100 學年度起，虛擬私人網路(VPN)服務連線時間已從原訂 20 分鐘延長至 120 分鐘，並於開學

後進行校內推廣以 VPN 連線使用 concurrent 授權軟體，如統計軟體 SPSS 及 Matlab。

十二、統計軟體 SAS 及 Matlab 已於八月完成招標工作。SAS 光碟片持續提供師生借用。SPSS 及 Matlab 已於 9 月初開放系所申請課程教學使用，課程外的時間則可提供本校師生自由利用。

十三、本處集思軒自設立以來廣受同學歡迎，但地板噪音問題也困擾許久。為解決集思軒地板噪音問題，本處已於 9 月初進行地板整修與資訊設備整理，並於 9 月 20 日重新開放使用，對施工期間所造成的不便與影響本處深感歉意。重新整修的集思軒地板已獲得大幅改善，也希望同學能踴躍使用。

十四、有關參與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 100 年度計畫，本處執行之計畫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強化 UCAN 與學生學習結合之資訊平台模組
- (二) E 化教材共享平台之功能擴充與應用推廣
- (三) 持續辦理開放式課程及創用 CC 授權概念，辦理開放式課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推廣活動，加強師生對於數位教材使用及建立所需之法律概念。
- (四) 延續、推廣與強化聯合書目查詢及代借代還服務平台功能及服務。
- (五) 充實區域館藏，並與夥伴學校合作共購共享電子書資源，滿足師生教學研究需求。
- (六) 建置高高屏區域活動訊息分享之地理資訊平台，並結合 GPS 定位與 Android 作業系統應用，將平台資源分享資訊行動化及網路社群化，運用學生人脈，提升學生對於中心學習資源之運用與活動參與。

(七) 延續跨校會商機制，定期辦理資訊與圖儀工作圈會議。

(八) 本處執行之經費共 9,850,000 元(經常門 4,975,000 元，資本門 4,875,000 元，含資本門配合款 1,450,000 元)。

十五、 本處協助 100 學年度註冊及休退學集中服務統一辦事中心之運作，包含圖資大樓前廊與中庭的網路佈線及 IP 設定、電腦及印表機設備支援、前廊電力佈線等工作。

十六、 為提升校務行政 Oracle 資料庫主機功能，8 月 26 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進行之伺服器移機工程已順利完成，相關之校務資訊系統均已恢復正常服務。

十七、 中山校園網站已於 9 月 8 日 22 時至 9 月 9 日凌晨 2 時進行系統更新；維修期間本處派員線上留守，並於恢復服務前進行網站功能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100 年 09 月 28 日

- 一、本處暑假承辦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教育部 100 年度大專青年暑期英文密集班-商管類課程」，全期 160 小時，為期一個月，共 30 名來自全國不同大專院校的學生參加，以強制住校及全英文授課方式，期能透過密集式的教學訓練及互動方式，快速提昇青年學子的英文能力，作為就業前的準備，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共 99 萬元)，學生由各校推薦大三以上學生參加，每天上午 9:00 至晚上 9:00 密集式的訓練，並安排其住宿在武嶺國際宿舍，夜間並有練習與討論課程，結業時並立即進行英文能力檢測考試，以瞭解學生進步情況，目前本案已順利執行完畢。依教育來函，10 月 5 日將派員出席教育部對本案的相關檢討及 101 年度之規劃會議。
- 二、本處與企業合作課程「100 年度華新麗華高階管理班」已於 7 月 30 日開跑，接續課程將持續進行。
- 三、本處已申請成為「高雄關稅局」之專業訓練單位，未來將協助高雄關稅局進行系列「優質企業認證(AEO)供應鏈安全專責證照」之輔導推廣與課程服務，本處並已於 8/8 及 9/20 開辦了二期之「優質企業認證(AEO)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證照班」，招生情況良好，現在並已進行第三期的報名招生作業。

- 四、「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營處」委託本處於暑假期間辦理了「工營處營產管理班」，針對工營處的同仁及幹部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本處安排了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行政管理學系教師進行課程，本案已於8月16日執行完畢，共分2班，總培訓人數70人。未來本處將與軍備局密切合作，協助其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 五、本處「暑期語文密集班」(包含德文、法文、英文)等課程，暑期共辦理了6班。
- 六、7月11日法國團之華語教師來台交流2週之華語文教學課程；7月28日成功大學帶領芝加哥大學的華語教師至本處華語中心參訪；8月份並有日本琉球大學、及山形大學來台研習2週華語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中山陽光藝術季 春風得藝」已在廣大觀眾的熱烈掌聲中落幕，十分感謝所有觀眾的蒞臨觀賞，接下來的藝術季活動「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只為你」也已完成規劃。由 100 年 10 月 11 日「描繪美國-文化歷史圖像展」展開序幕，所有活動都是精心策畫而來，希望所有活動都能為觀眾帶來樂趣與啟發，本中心將會秉持著為大眾服務的心態，繼續為所有觀眾帶來精彩無比的節目，並期待大家持續的支持與愛戴。
- 二、2011 年本學期「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只為你」藝術季展演節目共 20 場。(音樂 6 場、戲劇 3 場、舞蹈 1 場、親子劇 2 場、視覺藝術 3 場、大師講座 5 場)
- 三、「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只為你」節目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單位	票	場地
1.	10.11(二) -11.03(四)	描繪美國 文化歷史圖像展	美國在台協會 美國文化中心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2.	10.13(四) 19:30	超級好朋友系列七音樂會 德勒斯登室內合唱團訪台音樂會	德勒斯登室內合唱團	索 0927	逸仙館
3.	10.15(六) 19:30	雜技兒童劇-歡樂馬戲團	新象創作劇團	售	逸仙館
4.	10.17(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虛擬實在與視覺中心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 教授翟振明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5.	10.17(一) 16:30	HTC 校園系列演講-夢想與突破	H T C 執行長周永明	索 1004	逸仙館
6.	10.22(六) 19:30	NSO 25 節慶系列 揮灑・英雄	NSO 國家交響樂團	售	逸仙館
7.	10.23(日) 14:30	浪漫鋼琴三重奏饗宴	李美文/鄭俊騰/林敏媛	索 1004	逸仙館
8.	10.25(二) 19:30	美麗人生 讓愛飛揚	鳥與水舞集	索 1004	逸仙館
9.	11.02(三) 16:30	鑽石台灣-藝術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生活藝術)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郁秀	索 1018	逸仙館

10.	11.04 (五) 19:30	歌仔戲情境劇場-鬼湖戀	尚和歌仔戲團	售	逸仙館
11.	11.08(二) -11.29(二)	洞裡洞外的歲月-檔案文物中的西子灣哈瑪星 風華	中山大學總務處 文書組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2.	11.20(日) 14:30	臺灣豫劇團《孟麗君》	臺灣豫劇團	售	逸仙館
13.	11.30 (三)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 慾望與觀看——精神分析的藝術論述	臺灣大學外國語 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沈志中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4.	12.03(六) 19:30 12.04(日) 14:30	愛情歌舞喜劇 100 年歡樂加演 版《男人幫之異想世界》	大開劇團	售	逸仙館
15.	12.09(五) -01.06(五)	搖身一變-2012 韓旭東的木與銅	韓旭東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6.	12.14(三) 19:30	逆風築夢-2011沈子傑薩克斯 風校園巡迴音樂會	薩克斯風-沈子傑 木琴-廖邦豪 鋼琴-簡怡玟	索 1129	逸仙館
17.	12.17(六) 10:30/14:30 12.18(日) 10:30/14:30	飄浮城堡的魔幻歷險	O劇團	售	逸仙館
18.	12.19 (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馬內與德布西——虛擬的美學 現代性	臺南藝術大學藝 術創作理論研究 所博士班 助理教 授陳泓易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9.	12.19(一) 19:30	2011 年《遊樂戲音》協奏曲巡 迴音樂會	中山大學駐校樂 團—巴洛克獨奏家 樂團	索 1206	逸仙館
20.	12.21(三) 19:30	聖誕禮讚音樂會	中山大學音樂學 系管弦樂團暨合 唱團	索 1206	逸仙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處印永翔國際長與鍾惠雯助理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 2011 歐洲國際教育者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AIE）年會及教育展。此次臺灣共有 21 個單位及 48 名代表參展，9 月 13 日至 16 日共 4 天會議吸引來自 87 個國家，超過 4,200 名國際教育界人士參加。9 月 12 日由駐瑞典辦事處文化組安排參訪哥本哈根大學（University of Copenhagen），哥大由國際事務辦公室 John E. Andersen 國際長代表接待，並且表示希望能與台灣有進一步的交流。

另印永翔國際長於 9 月 15 日代表校長前往比利時魯汶大學簽約，並且討論兩校校級學術合作相關事宜。

二、本校 6 位學生大使參與外交部 100 年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 7 月 9 日至 21 日赴美國芝加哥及堪薩斯訪問順利成功，除與多所知名學府師生交流之外，還登上當地華人報紙等平面媒體訪問，外交部將於 9 月 30 日假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成果發表會，屆時將由外交部長親自頒發證書給帶隊老師及同學，本校青年大使也將上台表演此次成果以及擺設靜態攤位展覽供長官及各國使節參觀。

今年是本校首次參與青年大使徵選活動，同學們皆收穫良多，今後將更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志工服務，將中山大學推向全世界！

三、本處於 9 月 9 日假圖資大樓 11 樓辦理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晚間於驛站食堂舉辦中秋節晚會！本學期共有 158 位國際交換學生、65 位國際學位生

及 14 位大陸學籍生來校，

本處另於 9 月 12 日帶領今年度新來校之國際學生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鹿港國際宣傳大使徵選活動，藉此了解鹿港小鎮文化，對學生而言相當新奇且獲益良多。

- 四、100 學年度分發至本校大學部僑生 51 名、研究所僑生 7 人，合計新僑生 58 名，確定註冊入學 44 名。本處於 9 月 9-10 日辦理為期兩天之入學輔導講習，並輔導統一辦理居留及指導使用本校電腦資源、電子郵件帳號、BBS 及學習上網加退選，俾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安心向學。
- 五、9 月 11 日舉辦僑生中秋節活動，參與僑外生 100 位，於西子灣海水浴場烤肉、賞月、吃月餅共度佳節，讓新僑生與學長姐相互認識；於菩提樹下安排經驗傳承座談，邀請畢業校友及學行優良之舊生暢談求學奮鬥的心路歷程以激勵新生。
- 六、本處公開徵召本校同仁擔任僑外生接待家庭，目前願意擔任接待家庭有 22 人，預訂於 10 月 5 日舉辦接待家庭歡迎茶會，並介紹僑外生與其接待家庭認識。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產學合作組

1. 本年度至 9 月 20 日止，本校共有 89 件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計畫案完成簽約，總經費合計近 1 億元(9,997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73.5%(年度 KPI：1 億 3,6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
2. 6 月 22 日參加由南科產學協會舉辦之「精密機械廠商交流聯誼會」，本次會議討論精密機械光學定位檢測系統等相關議題，結合南部精密機械廠商，共同討論推動精密機械產業之方向，後續媒合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授洽談合作。
3. 8 月 31 日參與「2011 台北國際能源暨環保展」，推廣本校綠色能源與環保領域之研發能量與技術，後續將與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及步步通電動車科技有限公司等協會與廠商規劃合作事宜。

二、智財技轉組

1. 本年度至 9 月 20 日止，本校已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共計 1,292 萬元，目標達成率 45%(年度 KPI：2,875 萬元)。另有近 1,000 萬元之技轉專案尚在媒合中。
2. 本年度至 9 月 20 日止，本校 100 年度專利領證件數達 32 件(不包括 15 件即將領證之專利)，目標達成率為 50% (年度 KPI: 64 件)。
3. 8 月 23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產學合作介紹暨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說明會」，分別從「中山大學技術與專利佈局」及「政府研發補助資源」切入，期待能與與會的中小企業人士激盪出更多產學合作機會。會中並邀請宇洲專利事務所陳瑞田所長分享專

利訴訟交戰攻防實務，現場 40 位聽眾反應熱絡，活動圓滿落幕。

4. 8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強化智財策略諮詢暨研發成果管理推動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十所南部大專校院之研發、產學主管及專業經理人於會議中深究技術移轉及智財管理面臨的瓶頸與困境，並提出相關建言。另有產學經理人分享研發成果推廣過程中之實務經驗，期能拋磚引玉，精進南部各大專校院智財管理技巧。

三、新創育成組

1. 本年度至 9 月 20 日止，本校進駐企業家數已達 21 家，目標達成率為 84%(年度 KPI：25 家)，目前尚有 9 家企業洽談進駐中。
2. 本年度至 9 月 20 日止，本校已輔導進駐企業申請 10 件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案，預期將可取得 450 萬元之補助款，且將誘發投資經費達 900 萬元；目前本中心媒合進駐企業與本校進行之產學合作金額已達 30 萬元。
3. 本校所輔導之創業團隊「KiWi 奇異設計」榮獲 100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50 萬元補助，該團隊主要以二手商品的創新服務模式獲得殊榮，未來將由企管系趙平宜老師進行顧問指導，並正式進駐本校育成場地。
4. 7 月 28 日辦理《錢進綠能•認識創投》及《開創綠能商機•打造最佳市場行銷策略》培訓課程，藉由此活動協助綠色能源新創企業得以搶攻市場商機並穩健發展，提昇企業營運競爭力。
5. 8 月 26 日舉辦「中小企業品牌行銷學，描繪企業創

新藍圖」講座，此次活動除提供進駐企業及南部中小企業品牌經營暨行銷概念外，透過活動亦將本校的產學合作能量與育成服務進行推廣。本場次共吸引 30 家廠商參與，其中 2 家廠商將進行後續進駐洽談。

6. 9 月 6 日舉辦「挖掘研發金礦 SBIR 零距離」政府補助說明會，此次活動除提供進駐企業在尋找創業研發金源時，所需注意之要點掌握外，並針對企業的現況、產品、服務及技術等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撰寫時之建議，亦期藉由此場活動覓得潛在企業進駐，並衍生未來產學合作之機會。本場次共吸引 28 家廠商出席參與，其中 1 家廠商可初步進駐洽談，1 家可進行後續產學合作洽談。
7. 本年度至 9 月 20 日止，本中心執行高雄市政府綠色育成中心計畫之各項目標，年度 KPI 已達成 69%。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教師疑涉有性侵害行為經停聘接受調查未能確認有侵害行為，學校教評會得否不予回復聘任：

學校以教師疑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情形（即疑涉有性侵害行為），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惟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未能確認該師確有性侵害行為者，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渠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其聘任關係，本室業以 100 年 6 月 29 日中 100 人字第 330 號書函週知各單位。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配合支給標準表之修訂，凡經國科會核定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核定通知函之發文日或延攬經費核定清單之列印日期於 100 年 7 月 4 日前者，於補助期間內，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教學研究費統一調增 3%，並於申請機構辦理經費報銷時，檢附國科會核定通知函及延攬經費核定清單等文件，經核銷無誤後，如有不足款者，併附領據由國科會補發差額。

三、重申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略以，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四、中央研究院「101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10 月 12 日：

申請本研究案應經系（所、組）、院（中心）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如利用已核准之教授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進行時，則依往例簡化程序為經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及校長核定。本案中申請人請連同「本校教師國內短期研究申請表」、中央研究院相關表件與系所（組）及院（中心）教評會紀錄於上揭日期前由院（中心）送至本室彙整，逾期視同放棄，本案業以 100 年 9 月 6 日中 100 人字第 432 號書函週知各單位在案。

五、國立大學得否聘任系所主管之配偶擔任該學系兼任

教師：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5818 號函規定，教師之聘任，係經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尚非由系所主管聘任，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尚未及於學校教師，爰教師之聘任不受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限制，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請教評會評審，爰系所主管仍應於程序中確實迴避，俾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六、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以，國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七、本校 100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遴選：

為辦理本校 100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遴選，各單位推薦人選應填具遴薦表，經一、二級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本(100)年 9 月 28 日前逕送人事室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貳、人員異動：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名冊：

如附表 1

二、 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一) 教師(含約聘教師)異動：計新進教師 27 位、退休 5 位，詳附表 2。

(二) 職員(含教官)異動：計新進職員 4 人、離職 3 人，退休 3 人，詳附表 3。

參、活動動態：

活 動 名 稱	舉 辦 日 期	備 註
「享受工作，享受幸福」專題演講	100.8.1	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蒞校演講，圓滿完成。
「執行力」專題演講	100.8.30	邀請本校企管系林峰立教授演講，圓滿完成。
「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100.9.1	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所游美惠教授蒞校演講，圓滿完成。
人事資料校對說明會	100.9.8	共三梯次，完成校對人數 59 人。
100 年度第 2 梯次國內文康活動(天梯、新草嶺、寒溪呢 2 日遊)	100.9.2- 100.9.3	參加人數 56 人，活動順利圓滿。
100 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	100.9.28	參加對象：本校教師 時間：17:15 pm 地點：海景餐廳

附表 1：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單位主管名冊 (行政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術 行政	一級 二級	備 註
學術副校長室	學 術 副 校 長	翁 金 銘	98.08.01-101.07.31	97.10.02	學術	一級	電 機 系 教 授 兼 任
行政副校長室	行 政 副 校 長	鄭 英 耀	99.08.01-101.07.31	99.08.01	行政	一級	教 育 所 教 授 兼 任
秘書室	主 任 秘 書	張 玉 山	98.08.01-101.07.31	98.08.01	行政	一級	財 管 系 教 授 兼 任
	綜 合 業 務 組 組 長	楊 育 成	簡任秘書代理	94.08.01	行政	二級	
	公 關 資 源 組 組 長	黃 麗 華	專任	94.08.01	行政	二級	
教務處	教 務 長	蔡 秀 芬	98.08.01-101.07.31	97.10.02	行政	一級	物 理 系 教 授 兼 任
	副 教 務 長	陳 孟 仙	100.08.31-101.07.31	100.08.31	行政		海 資 系 教 授 兼 任
	課 務 組 組 長	黃 敏 嘉	專任	98.12.02	行政	二級	
	註 冊 組 組 長	呂 明 芳	專任	99.07.19	行政	二級	
	招 生 組 組 長	吳 淑 雯	專任	97.08.01	行政	二級	
	教學發展中心主 任	施 慶 麟	100.08.31-101.07.31	100.08.31	行政	二級	師 培 中 心 助理教授兼任
學生事務處	學 生 事 務 長	黃 心 雅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一級	外 文 系 教 授 兼 任
	副學生事務長	鄭 獻 榮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資 工 系 副 教 授 兼 任
	課 外 活 動 輔 導 組 組 長	蔣 永 延	100.04.08-101.07.31	100.04.08	行政	二級	應 數 系 教 授 兼 任
	體 育 與 衛 生 保 健 組 組 長	羅 凱 暘	99.08.24-101.07.31	99.08.24	行政	二級	通 識 中 心 體 服 組 助理教授兼任
	生 活 輔 導 組 組 長	盧 文 斌	100.07.01-101.07.31	100.07.01	行政	二級	軍 訓 教 官 代 兼
	諮 商 與 職 涯 發 展 組 組 長	林 玉 華	100.08.01-101.07.31	99.08.01	行政	二級	財 管 系 講 師 兼 代
總務處	總 務 長	李 賢 華	98.08.01-101.07.31	98.08.01	行政	一級	海 工 系 教 授 兼 任
	副 總 務 長	周 明 顯	100.03.01--101.07.31	100.03.01	行政		環 工 系 教 授 兼 任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單位主管名冊 (行政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術		備 註
					行政	一級 二級	
	文 書 組 組 長	陳 姚 珍	專任	98.02.18	行政	二級	
	出 納 組 組 長	林 惠 芳	專任	98.02.18	行政	二級	
	事 務 組 組 長	趙 崇 偉	專任	98.01.01	行政	二級	
	營 繕 組 組 長	蔡 東 裕	專任 (技正兼組長)	92.12.19	行政	二級	
	保 管 組 組 長	吳 鴻 欽	專任	96.04.02	行政	二級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周 明 顯	100.03.01-101.07.31	100.03.01	行政	二級	副 總 務 長 兼 任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杜 立 偉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一級	材 光 系 教 授 兼 任
	副 研 發 長				行政		
	企 劃 組 組 長	潘 正 堂	100.02.01-101.07.31	100.02.01	行政	二級	機 電 系 教 授 兼 任
	業 務 組 組 長	郭 紹 偉	98.08.01-101.07.31	98.08.01	行政	二級	材 光 系 副 教 授 兼 任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主 任	何 扭 今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二級	材 光 系 教 授 兼 任
國 際 事 務 處	國 際 事 務 長	印 永 翔	99.08.01-101.07.31	98.02.01	行政	一級	經 濟 所 教 授 兼 任
	學 術 交 流 組 組 長	于 嘉 順	100.01.24-101.07.31	100.01.24	行政	二級	海 工 系 助 理 教 授 兼 任
	學 生 交 流 組 組 長	吳 基 逞	99.08.01-101.07.31	98.05.19	行政	二級	企 管 系 副 教 授 兼 任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組 長	蘇 威 宏	99.08.01-101.07.31	99.08.01	行政	二級	材 光 系 副 教 授 兼 任
圖 書 與 資 訊 處	處 長	李 錫 智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一級	電 機 系 教 授 兼 任
	副 處 長	范 俊 逸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資 工 系 教 授 兼 任
	綜 合 業 務 組 組 長	王 玲 瑗	專任	97.08.01	行政	二級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單位主管名冊 (行政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術		備 註
					行政	一級 二級	
	採錄編目組 組長	孫 繡 紋	專任	95.08.01	行政	二級	
	閱覽典藏組 組長	丁 湘 蘭	專任	100.03.01	行政	二級	
	參考諮詢組 組長	王 美 惠	專任	99.08.01	行政	二級	
	系統發展組 組長	戴 妙 玲	100.08.01-101.07.31	98.08.01	行政	二級	通識中心 自然應用組 講師兼代
	資訊應用組 組長	葉 家 宏	99.10.02-101.07.31	99.10.02	行政	二級	電機系副教授 兼任
	網路系統組 組長	邱 日 清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二級	電機系 助理教授兼任
推 廣 教 育 處	處 長	黃 北 豪	100.08.01-101.07.31	98.08.01	行政	一級	企管系副教授 兼代
	進修教育組 組長	黃 北 豪	處長代理	98.08.01	行政	二級	
	推廣服務組 組長	郭 倉 義	100.08.01-101.07.31	100.01.01	行政	二級	企管系副教授 兼任
	外國語文教學 中心主任	黃 北 豪	處長代理	98.08.01	行政	二級	
	華語教學中心 主任	張 錦 忠	100.08.01-101.07.31	98.09.03	行政	二級	外文系副教授 兼任
藝 文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 以 亮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一級	劇藝系副教授 兼代
	展 演 組 組長	張 靜 琪	100.08.01-101.07.31	94.08.01	行政	二級	財管系講師 兼代
	管 理 組 組長	吳 美 玲	100.08.01-101.07.31	100.08.01	行政	二級	機電系 助理教授兼任
產 學 營 運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黃 義 佑	100.08.01-101.07.31	99.08.01	行政	一級	電機系副教授 兼代
	副 中 心 主 任	溫 志 宏	100.08.01-101.07.31	99.11.02	行政		海資系副教授 兼任
	產學合作組 組長	林 淵 淙	100.08.01-101.07.31	99.11.02	行政	二級	環工所 助理教授兼任
	智財技轉組 組長				行政	二級	
	新創育成組 組長				行政	二級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單位主管名冊（行政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術	一 級	備 註	
					行 政	二 級		
人 事 室	主 任	黃 珊 瑜	專任	99.12.24	行政	一級		
	第 一 組 長	嚴 徠 禎	專任	97.04.14	行政	二級		
	第 二 組 長	李 順 安	專任	81.11.01	行政	二級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傅 素 瑛	專任	98.04.28	行政	一級		
	第 一 組 長	黃 佩 玉	專任	98.03.10	行政	二級		
	第 二 組 長		專任		行政	二級		
	第 三 組 長	陳 淑 惠	專任	98.03.10	行政	二級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學術單位主管名冊（學術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行政 / 學術	備 註
文 學 院	院 長		李 美 文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音 樂 系 教 授 任 兼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劉 昭 明	100.09.01-至新任主任到職止	100.06.01	學術	教 授 暫 代
	外 國 語 文 系		主 任 曾 銘 裕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應 廣 儀	100.08.01-至新任主任到職止	99.08.01	學術	副 教 授 兼 代
	劇 場 藝 術 系		主 任 李 美 文	100.08.01-至新任主任到職止	98.08.01	學術	暫由文學院院長代理
	哲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游 淙 祺	98.05.01-101.07.31	98.05.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理 院	院 長		羅 奕 凱	100.02.01-103.01.31	100.02.01	學術	物 理 系 教 授 任 兼
	副 院 長		張 學 文	100.03.01--101.07.31	100.03.01	學術	生 科 系 教 授 任 兼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學術單位主管名冊 (學術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術 行政	備 註
學 院	化 學 系	主 任	蔣 昭 明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物 理 學 系	主 任	郭 啟 東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生 物 學 系	主 任	陳 錦 翠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應 用 數 學 系	主 任	徐 洪 坤	99.11.01-102.07.31	99.11.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榮 賢	100.02.01--103.01.31	97.02.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工 學 院	院 長		陳 英 忠	100.08.01-103.07.31	100.08.01	學術	電 機 系 教 授 兼 任
	副 院 長		蔡 得 民	100.08.01-103.07.31	100.08.01	學術	機 電 系 教 授 兼 任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王 朝 欽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林 哲 信	100.08.01-103.07.31	100.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蕭 勝 夫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材 料 與 光 電 科 學 學 系	主 任	陳 明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朱 安 國	98.02.01-101.01.31	98.02.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環 境 工 程 研 究 所	所 長	袁 中 新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通 訊 工 程 研 究 所	所 長	郭 志 文	98.09.01-101.07.31	98.09.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電 機 電 力 工 程 國 際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王 朝 欽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電 機 系 教 授 兼 任
管 理 院	院 長		吳 仁 和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資 管 系 教 授 兼 任
	副 院 長					學術	
	副 院 長		賴 香 菊	100.02.01-101.07.31	100.02.01	學術	資 管 系 教 授 兼 任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陳 安 琳	99.08.01-101.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學術單位主管名冊 (學術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術 行政	備 註
學 院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 三 益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財 務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陳 妙 玲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公 共 事 務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新 沛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人 力 資 源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趙 必 孝	100.08.01-103.07.31	100.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代
	傳 播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蕭 蘋	100.01.01-101.01.31	100.01.01	學術	教 授 兼 代
	醫 務 管 理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陳 安 琳	99.08.01-101.07.31	99.08.01	學術	企 管 系 主 任 代
	國 際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王 萬 成	100.05.10-101.07.31	100.05.10	學術	企 管 系 教 授 任
海 洋 科 學 院	院	長	陳 宏 遠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海 生 所 教 授 任
	副 院	長	曾 若 玄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海 資 系 教 授 任
	海 洋 生 物 科 技 暨 資 源 學 系	主 任	林 全 信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海 洋 環 境 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楊 磊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海 洋 生 物 研 究 所	所 長	宋 克 義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海 洋 地 質 及 化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慧 玲	99.08.01-102.07.31	96.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海 下 科 技 暨 應 用 海 洋 物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王 兆 璋	100.08.01 - 至 新 任 所 長 到 職 止	99.08.01	學術	副 教 授 兼 代
	海 洋 事 務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宏 遠	99.08.01 - 至 新 任 所 長 到 職 止	97.08.01	學術	暫 由 海 科 院 院 長 代 理
	海 洋 科 學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洪 佳 章	99.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海 地 化 所 教 授 任
	海 洋 生 物 科 技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李 澤 民	100.08.01-102.07.31	98.08.01	學術	海 生 所 教 授 任
社 院	院	長	林 文 程	98.08.01-101.07.31	98.08.01	學術	亞 太 所 教 授 任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學術單位主管名冊 (學術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術 行政	備 註
會 科 學 院	副 院 長		曾 國 祥	98.12.01-101.07.31	98.12.01	學術	政 治 所 教 授 任 兼
	政 經 濟 學 系	主 任	張 其 祿	99.08.01-102.07.31	99.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社 會 學 系	主 任	王 宏 仁	100.08.01 至 新任主任到職止	100.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代
	中 國 與 亞 太 區 域 研 究 所	所 長	顧 長 永	100.08.01-103.07.31	100.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政 治 學 所	所 長	曾 怡 仁	100.08.01 至 新任所長到職止	100.08.01	學術	副 教 授 兼 代
	經 濟 學 所	所 長	印 永 翔	100.08.01-103.07.31	100.02.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教 育 所	所 長	邱 文 彬	100.08.01-103.07.31	97.09.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邱 文 彬	100.08.01-103.07.31	97.09.01	學術	教 育 所 所 長 任 兼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劉 金 源	99.08.01-101.07.31	99.08.01	學術	海 下 暨 海 物 所 教 授 任 兼
	人 文 與 社 會 科 學 教 育 組	組 長	洪 瑞 兒	100.08.23-101.07.31	100.08.23	學術	教 育 所 教 授 任 兼
	自 然 與 應 用 科 學 教 育 組	組 長	羅 文 增	100.08.01-101.07.31	100.08.01	學術	海 資 系 教 授 任 兼
	運 動 與 健 康 教 育 組	組 長	許 秀 桃	99.08.01-101.07.31	99.08.01	學術	副 教 授 兼 任
	服 務 學 習 教 育 組	組 長	黃 台 珠	100.08.01-101.07.31	100.08.01	學術	教 授 兼 任
人 文 研 究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中 心 主 任	王 儀 君	100.08.01-101.07.31	100.08.01	學術	外 文 系 教 授 任 兼
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		中 心 主 任	張 學 文	100.03.01-101.07.31	100.03.01	學術	理 院 副 院 長 兼 任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中 心 主 任	賴 香 菊	100.02.01-101.07.31	100.02.01	學術	管 院 副 院 長 兼 任
逸 仙 社 會 科 學	中 心 主 任		曾 國 祥	98.12.22-101.07.31	98.12.22	學術	社 院 副 院 長 兼 任
	策 略 組	組 長	周 珮 儀	99.02.01-101.07.31	99.02.01	學術	教 育 所 教 授 任 兼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學術單位主管名冊 (學術單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聘 期	任 現 職 日 期	學術 行政		備 註
研 究 中 心	計 畫 組	組 長	張 其 祿	99.02.01-101.07.31	99.02.01	學術		政 經 系 教 授 任 兼
	行 政 組	組 長	李 予 綱	99.07.01-101.07.31	99.07.01	學術		政 經 系 副 教 授 任 兼
工 程 技 術 研 究 推 展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蔡 得 民	100.08.01-103.07.31	100.08.01	學術		工 院 副 院 長 兼 任
	綠 色 能 源 組	組 長		(尚在簽核中)		學術		
	優 質 生 活 組	組 長		(尚在簽核中)		學術		
	軟 性 電 子 組	組 長		(尚在簽核中)		學術		
	災 害 防 治 組	組 長		(尚在簽核中)		學術		
海 洋 前 瞻 科 技 推 展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李 澤 民	100.08.01-102.07.31	98.08.01	學術		海 生 所 教 授 任 兼
附 屬 國 光 高 級 中 學	校 長		趙 大 衛	100.08.01-101.07.31	95.08.01	學術		生 科 系 教 授 代 兼

附表 2

教 師 異 動 名 單：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外文系	約聘助理教授	李宛倫	新進	100.8.1
	約聘助理教授	李延輝		
劇藝系	專任助理教授	林宜誠		
	約聘講師	林竹君		
哲學所	約聘助理教授	蔡偉鼎		
物理系	專任助理教授	黃旭明		
	約聘助理教授	許峻瑜		
生科系	專任助理教授	李昆澤		
應數系	約聘助理教授	吳佼佼		
電機系	專任教授	黃國勝		
	約聘助理教授	張議聰		
機電系	專任助理教授	許聖彥		
資工系	專任助理教授	楊士禮		
材光系	專任助理教授	魏嘉建		
環工所	約聘助理教授	陳威翔		
通訊所	專任助理教授	曾凡碩		
企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林杏娥		
財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唐俊華		
公事所	專任副教授	彭渢雯		
公事所	約聘助理教授	劉明德		
傳管所	專任助理教授	周軒逸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海地化所	專任教授	洪慶章		
政治所	專任助理教授	Stephen Siu-Kay On (安兆驥)		
政治所	約聘助理教授	翁燕菁		
社會系	專任助理教授	邱花妹		
師培中心	專任助理教授	謝百淇		
師培中心	約聘助理教授	鍾素香		
化學系	副教授	張祖辛	退休	100.8.1
化學系	助教	陳慧潔		
電機系	副教授	高家雄		
財管系	教授	徐守德		
亞太所	副教授	范錦明		

附表 3

職 員 異 動 名 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張維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科員	總務處 組員	新進	100.8.17
李曉青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教官	學務處 軍訓教官		100.9.1
曹雲琇	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秘書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100.9.21
黃藍儀	桃園縣政府教 育局辦事員	教務處 辦事員		100.9.26
黃坤宏	管院秘書	高雄市政府觀 光局科長	離職	100.8.1
葉津志	教務處辦事員	高雄市三民區 第二戶政事務 所辦事員		100.8.15
陳明進	藝文中心組員	高雄市政府環 保局辦事員		100.8.29
王道和	學務處 中校教官		退休	100.8.30
夏天倫	學務處輔導員			100.8.1
吳佳璉	會計室組長			100.9.2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8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28 億 6,98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19 億 5,816 萬 8,000 元，實收數 20 億 6,240 萬 0,828 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0,423 萬 2,828 元，約增加 5.32%；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1,581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0 億 8,416 萬 6,000 元，實支數 21 億 1,692 萬 3,909 元，較分配數增加 3,275 萬 7,909 元，增加約 1.57%。收支相抵短絀 5,452 萬 3,081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7,147 萬 4,919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9,126 萬 5,581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7,096 萬 9,581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6,667 萬 2,397 元，全年度達成率 68.16%，落後原因為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終止契約所致。

二、經費結報講習

本室於本 100 年 10 月 6 日舉辦 100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場地收支經費結報講習會」；100 年 10 月 13 日舉辦 100 年度「學校部門預

算及教育部計畫經費結報講習會」；100 年 10 月 14 日舉辦「100 年度第 2 次國科會計畫經費結報暨會計系統網路請購講習會」，為增進同仁對會計作業相關法規之認知，提昇行政效率，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另重申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主席指示事項，於 100 年度起恢復經費結報人員認證機制。報帳人員須參加經費結報講習並通過測驗後始能取得認證編號，本年度尚未參加講習取得認證者，請務必報名參加。

三、教育部配合調整薪資待遇政策，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臺會(一)字第 1000120824H 號函增加本校 100 年度補助款 732 萬 4,000 元。(分別於 100 年 9 月及 12 月各撥入 366 萬 2,000 元)

四、本校 100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

五、本校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審計部並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01004804 號函發予審定書，本校無修正增減數。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核情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核補助本校 96 至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查核結果彙整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未依本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1139 號函，除建

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應將該等人員納入執行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規定辦理，應改進見復。本項本室已請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研討辦理。

(二) 提供本校行動電話使用之管理機制及國際電話使用之管理機制。本項已由總務處移請研究發展處研討辦理。

(三) 餘針對各計畫經費查核結果已分送各計畫主持人提出聲復。

本室彙整各單位聲復說明，陳核後依限回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七、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中央政府 101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評估作業需要，請本校提供校務基金相關資料，本室配合該中心需要依通知項目分送各業務經辦權責單位辦理，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彙整回復。

八、清查保管款

為正確表達本校財務狀況加強內部審核作業，有關保證金（保固金）部分，於本(100)年 8 月初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檢核有無應退未退之款項，俾能適度調整帳務。

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 日處忠字第 1000005579 號函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即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政導，應明確標

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6 月 21 日通報查填「預算書上網調查表」及「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概況表」。
- (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6 月 23 日通報上傳 NBA_99 年度院編決算。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7 月 6 日通報上傳 NBA_99 年度審定決算。
-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7 月 8 日通報查填「100 年度辦公室租金預算調查表」。
- (五) 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7 月 19 日通報：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預算及決算評估作業需要，請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98 至 101 年度預決算等相關資料。
- (六) 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7 月 21 日通報：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6 日處孝一字第 0980004816A 號函規定，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就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事項，應於「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敘明辦理情形，並將該表以附錄方式納入附屬單位預算書；復查 101 年度預算書表中，亦將該報告表列入。本室彙整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限期

回復教育部。

- (七)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7 月 21 日通報查填「90 至 101 年度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
- (八)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8 月 4 日通報查填「97 至 100 年度出國經費調查表」。
- (九)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8 月 30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預算編列『參加紅十字會會費』調查表」。
- (十)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9 月 8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 8 月實支數及 101 年度出國經費調查表」。
- (十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9 月 13 日通報查填「97 至 100 年度出國經費調查表」。
- (十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9 月 13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非營業基金進用臨時人員等情形調查表」。